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11號

原告 李精宸即亞宸設計工作室

上列原告因返還款項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原始碼智慧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勢國際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，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分別對被告原始碼智慧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勢國際有限公司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5,055元、362,802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717,8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沈世儒